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向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士建議出售(i)DSI Holdings Pty Limited(「DS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並非由DSI持有之湖南吉盛國際動力傳動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DSI及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註冊資本之50%，及(iii)山東吉利變速器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100%(「建議交易」)。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已向吉利控股授出三個月之專有期以磋商建議交易之有關正式協議。建議交易乃為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生產汽車及相關部件作準備，以及跟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之公司(統稱「母公司集團」)整合與自動變速箱有關之所有於中國及海外的研發及生產活動，從而達致資源集中整合的目標，以避免重複投資及實現本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更佳協同效應。

除專有期外，備忘錄不具約束力，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與吉利控股並無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並無協定重大條款或時間表。本公司將就建議交易之任何發展，及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規定而須採取之行動作出跟進公佈。

由於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張然先生、劉金良先生及魏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Carl Peter Edmund Moriz Forster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付于武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